

2022「蘇憲法教授油畫創作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一、緣起：蘇憲法教授為促進油畫創作之推廣，提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(以下稱本系)碩、博士生創作研究風氣，特設置「蘇憲法教授油畫創作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嘉惠學子，發揚油畫藝術創新精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每屆首獎乙名，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；優選乙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(二)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系系網站，頒獎典禮於每屆「教授聯展獎學金」作品展出開幕式時舉行，得獎作品於德群畫廊展出一週，展畢即歸還作者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本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(首獎以獲獎一次為限)。

(二)作品之題材不拘，申請人提出二年內油畫作品 30 號(以上)二件(以未曾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為原則)。

五、收件時間及申請資料：

1. 收件時間：5 月初(確切時間另行公告)

2. 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電子檔。

(二)原作二件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

(一)評審委員由蘇憲法教授(或指派代理人)及本系油畫相關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(二)原作審查：申請者於收件時間內，繳交原作進行審查。

(三)獲獎同學需出席頒獎典禮，不克出席者必須有代理人代表出席。

(四)獲獎同學需自行佈展、撤展，並共同負責顧展事宜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美術學系所經費稽核委員會議調整。

八、本辦法經美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